

個人資料私隱：競選活動指引

導言

本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參考資料，以說明在進行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的競選活動時，應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候選人及/或其選舉代理人很多時都會利用電話聯絡準選民。此外，候選人亦可能利用傳真、手機短訊/多媒體訊息或電子郵件向準選民進行游說。在某些情況下，有關個人與致電者及/或候選人是從無交往的，他們因而關注候選人有否從選民登記冊以外的來源取得他們的個人資料。

向選民進行拉票的行為並無違反條例的規定，只要所使用的個人資料是用合法及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的方式收集，以及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是與該等資料的原本收集目的直接有關。條例附表1的保障資料第1、3及4原則的規定與此尤為有關。

保障資料第1(2)原則規定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

保障資料第3原則訂明如無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使用於在收集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以外的目的，或使用於不是與該原本收集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

保障資料第4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或其他使用所影響。

候選人指引

1. 使用個人資料進行競選活動的候選人，必須留意保障資料第1、3及4原則的規定。
2. 候選人有責任向其助選成員講述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以及督導他們的工作，以確保他們遵守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
3. 直接向有關個人收集個人資料作競選活動的候選人，必須將收集資料的目的告知該人士。
4. 候選人收集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時，不得使用欺詐手段，或是就收集資料的目的作出失實的陳述。
5. 候選人使用選民登記冊中的個人資料時，必須確保該等個人資料只能使用於相關的選舉法例中訂明的選舉目的。
6. 如候選人希望使用從選民登記冊以外所取得的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則須事前徵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除非原本收集有關資料的目的是與競選目的直接有關。
7. 至於候選人利用從第三者(例如職工會或專業團體)取得的個人資料，以接觸這些團體的會員來進行與競選有關的活動，正確的做法是由這些職工會或專業團體決定這是否屬於原本收集會員資料目的所准許的用途，而有關通訊最好由這些團體處理。良好的行事方式是由有關團體在事前知會會員。
8. 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為競選而聯絡個別選民時被問及如何取得選民的個人資料，他們應該如實告知。
9. 採用郵遞方式(例如透過職工會或專業團體)進行游說活動的候選人，應向收件人提供拒絕再接收相關郵件的選擇，即讓有關人士選擇以後不再收到候選人的競選郵件。
10. 良好的行事方式是候選人應該備存一份據他們所知不欲接收競選電話、郵件或探訪的人士的名單，並且避免向這些人士進行拉票。

11.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應該小心保管他們所持有的選民名單中的個人資料，防止有關個人資料被意外的或未獲准許的查閱。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查詢熱線：2827 2827 網址：www.pcpd.org.hk

二零零零年六月 初版

二零零七年二月 (第二修訂版)